

F25《经济法学综合知识》考试范围说明

一、考试性质

《经济法学综合知识》是法学专业（经济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基础课程。经济法学入学考试是为招收法学专业（经济法学方向）硕士研究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它的指导思想是既要为国家选拔具有扎实的经济法理论基础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又要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法学课程和我校农科特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考察目标

《经济法学综合知识》主要是对考生经济法学综合知识的考查，考试内容主要涵盖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等，测试考生融会贯通灵活运用经济法理论和知识的能力，要求考生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并能够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判断和解决经济法领域的实际问题。

三、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将专业知识与技能考察都融入到面试环节，具体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

四、参考书目

1. 《经济法学》第七版，张守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
2. 《经济法学》第二版，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

五、是否需使用计算器

否。